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「性別平等教育」實施規定

108.09.1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109.10.1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
- (二)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擁有正確的性別生理、心理知識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。
- (二) 幫助學生具備性別交往的正確態度與禮儀，建立正確的性別觀。
- (三) 增進全校師生、家長對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家暴防治等議題有正確的知識與態度。
- (四) 改善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以確保性別人身安全。
- (五) 營造並維護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的教育環境及空間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。
- (六)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提供師生、家長參閱運用。

三、執行項目及內容：

項次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辦理時間	主辦單位
一	教學活動	各科教學研討 (一) 討論發展相關教材教法 (二) 檢視評鑑教科書之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並澄清之 (三) 討論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融入各科教學活動 (四) 性侵害防治教育融入相關學科教學活動，配合公民與社會、健康與護理、家政、生物、歷史、生命教育、特色課程等實施性別教育、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等課程教學	配合行事曆實施 配合各科教學進度實施	教務處
二	知能研習	(一) 辦理專題講座 (二) 依主管機關函文薦派及鼓勵教師參加各類性別教育研習活動，薦派人員以新進教育人員(含職員工)為優先薦派及調訓對象 1. 參加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 2. 利用各種會議加強宣導 3. 教師心理衛生座談 4. 參加性別教育研習 5. 其他相關研習活動	配合行事曆實施	輔導室
三	宣導活動	(一) 週會辦理專題演講 (二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展覽 (三) 舉辦相關藝文活動加強宣導 (四) 運用各集會場合宣導 (五) 利用班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問題	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實施計畫辦理	學務處 輔導室
四	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機制	(一) 宣導性侵害及性騷擾通報、處理機制 (二) 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	經常辦理	學務處 人事室 輔導室

五	增進校園安全	(一)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，提醒師生重視校園安全空間 (二) 製作校園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指標 (三) 加強巡邏校園死角，減少不幸事件發生	經常辦理	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
六	運用社會資源	(一) 邀請專業人士處理特殊個案 (二) 輔導轉介相關機構協助 (三) 函索社教機構出版相關參考資料	不定期	輔導室 學務處
七	親職教育活動	(一) 辦理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(二) 印製或轉發有關「性別平等」資料致送家長參閱	不定期	輔導室
八	個案處理	(一) 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危機處理機制 (二) 落實通報工作 (三) 輔導、轉介性適應偏差個案 (四) 輔導、轉介受侵害個案	不定期	學務處 輔導室

四、經費：由教育局專款補助及本校經費支應。

五、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